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8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。又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 條第5 項第12款及第74條規定，為家事非訟事件。又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係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標準徵收費用；費用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前述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依本件家事聲請狀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應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0,635 元之扶養費。而聲請人於000 年00 月00日出生，前開將來扶養費之聲請計至聲請人聲請迄日即未成年子女林煥晞滿18歲前1 日止，已超過10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

01 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則核算結果為127 萬6,200 元
02 （計算式： $10,635 \times 12 \times 10 = 1,276,200$ ），依家事事件法
03 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費用2,000元。揆
04 諸前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繳，逾
05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8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文欣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2 書記官 張紘飴